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7期(总第203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見(3)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1)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张掖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通知(18)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7月)(38)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收文目录(44)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发文目录(44)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王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 挺
张鹏禄 钱兴明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3年第7期

(总第203期)

2023年7月10日印刷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見

市委发〔2023〕3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衡量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标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张掖是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为切实担负起传承张掖文脉的历史使命,真正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对甘肃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珍视张掖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提升城市内涵品质,着力解决城市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被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为推动张掖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

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坚持依法保护、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和法律规章,依法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物质与非物质等文化遗产,守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底线。

——坚持以人为本、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全市上下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思想共识牢固树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政治责任进一步扛牢压实,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公布历史建筑数量增加到20个以上,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全面杜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政策法规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到2025年,历史城区重要地段建筑风貌整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标识体系规划、历史文化资源价值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历史城区文化旅游展示空间规划全面完成,具有张掖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实现应保尽保、严格保护,力争培育新的历史地段2处并及时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按规定时限完成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历史建筑数量达到50个以上,与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建设良好互动关系基本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资源标识体系全面建立,系统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全面建成,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完整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理出来、保起来、串起来、亮出来、活起来、传下去”的目标有效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统筹推进,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守牢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编制实施。高质量完成《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和《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团队编制西街—劳动南街、文庙巷历

史文化街区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风貌协调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行严格管控。严格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权威,不得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代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保护规划实施规划许可。严格项目规划审批程序,强化刚性指标约束,不符合保护规划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加强规划监管和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历史城区格局、风貌的违法行为。

(二)精准确定保护对象。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体检和评估,推进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注重保护展现张掖历史文化渊源、发展脉络和基本走向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历史城区“一心(镇远楼)、一环(东、西、南、北环路)、十字(东、西、南、北等历史城区内主要道路路网框架)、两线(文庙巷东线、西来寺巷西线历史文化展示游径)、多片(东仓—道德观、镇远楼东北片区、总兵府—图书馆、肃王府—枫树湾巷、五一粮油加工厂等历史地段)、多点(历史城区内国保单位、文物遗址、古民居、历史建筑等)”的历史文化名城框架体系,进一步严格保护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通过历史文化线路、廊道和网络串联构成保护传承有机整体。推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建立保护名录,更加注重对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等重大历史事件载体的保护;公布并建立保护名录分布图和标识系统,推进测绘建档等工作。同时,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普查认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多方力量征集历史文化资源线索。

(三)保护名城传统格局。保护和延续历史

街区的传统格局、空间形态、历史风貌和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地段的肌理、尺度和环境特征,延续历史风貌,保护传承张掖城市传统格局。以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为重点,整治重点地段建筑风貌,新培育东仓—道德观、镇远楼东北片区、总兵府—图书馆、肃王府—枫树湾巷、五一粮油加工厂等历史地段,打造文庙巷东线、西来寺巷西线两条历史文化展示游径,丰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支撑体系。

(四)塑造古城空间特色。加强历史城区整体保护,保持“金城东望、祁连南耸、弱水西流、湿地北环”的总体风貌。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当代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线路、廊道和网络。依托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提升历史地段活力和城市空间品质。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开发总量、人口规模、建筑体量和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景观廊道的建筑高度,保持传统文化基因,使建筑风格与历史城区风貌协调统一。

(五)保护修缮文物古迹。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必保”的方针,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该修复的依法依规逐步修复,努力将保护对象从文保单位扩大到大量多样的历史文化遗产。对历史建筑进行详细调查、认定和抢救性保护。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严格文物修缮申报、审批手续,切实改进文物修缮工作。在保护有形文化遗存的同时,着力挖掘、保护、延续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与有形文化相互依存、相互烘托,共同构成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共同彰显张掖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

(六)严格建筑拆除管理。推行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制度,逐步实行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告知制度。严格拆除管理,禁止大拆大建、拆

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或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建筑、古民居,以及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先行评估论证,听取公众意见,按程序决策。

(七)促进遗产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加大历史建筑、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和原址修复的古民居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统筹城市空间布局,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相适应的商业娱乐、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

(八)大力弘扬历史文化。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文化熏陶。推动河西宝卷、甘州小调、杖头木偶戏、黄河灯阵等张掖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与旅游深度融合,彰显张掖特色,增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可持续能力。加大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和影剧院等文化场馆建设力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创作生产一批思想性、艺术性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以优秀的文艺作品鼓舞激励全市人民,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大力推动历史文化与科技、旅游、

艺术、互联网深度融合,扩大历史文化影响力。

(九)打造城市活力空间。挖掘历史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和饮食文化等保护要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历史文化遗产利用项目,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加快历史城区有机更新和转型升级,推进文化空间、创新空间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建设创新创业活力载体。关注城市公共生活,布局建设城市文化客厅,创造环境美好、宜居共享的公共空间。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彩虹城市”建设相结合,精雕细刻城市细节,精心塑造城市形象,进一步焕新城市历史与传统古色、呈现资源与产业特色、充盈文化与内涵彩色。

(十)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更多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更新方式,增加公共开敞空间,不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健身休闲设施等配套建设,优化公共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需求。完善历史城区次干路和支路网络,逐步打通“断头路”,打造畅通便捷、安全友好的慢行系统。以服务基本停车需求为导向,优化停车结构,强化停车供需矛盾综合治理。把古民居保护利用同民生改善结合起来,逐步改善古民居居民的居住条件。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地段的防灾减灾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成立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导调度、推进落实等日常工作。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依托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开展专项研究,为开展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撑。甘州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履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

任体系,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保护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保护责任。市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对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规范认定公布市级保护对象,制订《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修编和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甘州区人民政府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属地责任,规范认定公布县级保护对象,对各类保护对象及时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等。街道、社区等单位积极履行历史文化名城巡查监督管理责任,并鼓励广大群众参与保护管理,对破坏、损毁历史文化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的奖补资金。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利用。

(四)形成保护合力。市住建、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工作协同、沟通对接。市住建、文物部门要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文物部门要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住建部门要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既有建筑改建、拆除管理。市宣传、住建、文广旅游等部门要组织

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以文字、视听、数字等多种形式让历史文化资源“可读、可见、可感”,营造全民参与、共同保护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督导考核。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监测机制,定期对辖区内保护对象实施监督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典型性、政策性突出问题,及时提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研究解决。加强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对有关领导干部

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职责的审计监督,对保护不力、违反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2011年10月31日中共张掖市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見》(市委发〔2011〕39号)自行废止。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现将《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张掖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其他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对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分析研判;会同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上报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管理、推动执行及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措施制定、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名录的认定等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并依职责做好各类文物保护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对历史城区的市容市貌管理,依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执法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相关保护管理工作。

甘州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安排保护资金。

第六条 鼓励社会各界、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赠、提供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

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建议,并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保护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保护范围:由东、南、西、北四条环城路围合面积4.2平方公里的历史城区,并辐射到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第九条 保护内容:

(一)历史城区。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和风貌,原有城市格局、传统街巷布局、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城市景观线、渠道水系、古树名木等;

(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

(三)历史地段。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

(四)文物本体。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

(五)历史建筑。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六)文化生态。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第三章 保护规划编制

第十条 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规划。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注重保护和延续城市传统建筑风貌、城市格局和空间环境,保护城市的文物古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区域,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根据历史文化遗存的性质、形态、分布和空间环境等特点,确定保护的原则和重点;

(三)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制订规划措施,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四)适合城市居民现代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

第十二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三条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按照甘肃省的有关规定审批。

组织编制单位应将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已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的依据,依法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拒不执行。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的需要,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进行调整的,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公布。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城区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城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

施和居住环境。

第十六条 历史城区应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七条 在历史城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产生危害的行为活动。

第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物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需经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对现有道路、街巷进行改建时,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并采取有效的保

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和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利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规定,根据其价值、特色、完好程度以及存续年份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修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二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专家研讨论证,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测绘档案。保护标志的设置标准和维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第五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应当有计划地恢复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和设施。

第二十六条 深入研究文物资源的历史价值,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内涵,加快大佛寺、鼓楼、东仓和高总兵宅院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步伐。

第二十七条 在保护历史风貌特色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举办民俗展览、民

间文化展演,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介张掖地方名优风味小吃、文化产品与土特产品,激活历史城区保护利用机制。

鼓励个人进行民间工艺品收藏、交易展示、民俗旅游等开发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文广旅游、商务、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历史事件、地名典故、诗词歌赋、民间小调、传统工艺、饮食文化、民风民俗等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依法负有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相应的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擅自修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
- (二)违法调整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的;
- (三)违反保护规划要求,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的。

第三十条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
- (二)擅自改建、扩建、维修或拆除保护类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违反保护规划要求,擅自进行勘探、建设,造成文物及文物保护标志损坏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张政发〔2011〕130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张掖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张掖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保障正常铁路运输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甘肃省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张掖市境内的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中断行车及其他影响铁路正常行车,需要实施应急救援的,均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社会危害。

1.4.2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直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3 快速反应,规范有序。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加强和铁路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救援力量,促进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1.4.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铁路交通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4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铁路交通特别重大事故: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
-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 (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5)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1.5.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铁路交通重大事故: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

(5)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

(6)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7)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

1.5.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铁路交通较大事故: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

(5)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

(6)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

(7)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

1.5.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铁路交通一般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人员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
- (3)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6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报请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给予支持;发生较大事故时,由事发地市(州)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发生一般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报请市(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张掖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联系铁路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铁路运输工作的副主任、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武威南车务段段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张掖西站、张掖车站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协调处理工作。辖区内发生铁路交通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在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后,未到达事故现场前,负责前期组织、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下铁路交通事故,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2 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武威南车务段张掖西站,中国铁路兰州铁路局集团公司武威南车务段张掖西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落实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和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按时上报,对预案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上报预案修订的建议方案;负责制定本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协调预

案演练工作。根据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支援;依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3 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4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武威南车务段段长和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同志和救援专家等组成。市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与铁路运输企业、有关专家完善应急方案,指挥相关部门及救援队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并做好证据保存工作。

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市现场指挥部可设立若干工作组。

2.5 信息联络员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日常工作联络员,负责相关事宜的联络、沟通和领域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新报送。

3 预防预警

3.1 体系建设

张掖市境内相关铁路运输企业根据铁路交通事故特点和规律,进一步整合和完善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技术装备,加大对重点区段、站点的监测力度。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

信技术,构建完善的铁路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实现各类安全监测信息的自动收集、集成和分析处理;建立防止各类铁路交通事故的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交通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铁路交通安全监控体系。

3.2 预警发布

张掖市境内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应利用铁路通信网络及公共通信网络建立铁路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迅速接收、处理铁路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信息,并在最短时间向有关单位、部门及铁路车站等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管理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铁路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对判定为较大或一般铁路交通事故的,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要直接向省政府直至国务院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1.2 信息报告原则

铁路交通事故信息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及时准确的要求报送。

4.1.3 信息报告内容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时,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501号令)中有关事故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1)事故发生的时间(月、日、时、分)、地点、区间(站名、线名、公里、米)、线路条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2)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机车型号、部位、牵引辆数、吨数、计长及运行速度;关系人姓名,客车车辆配属单位,值乘人员所属单位。

(3)旅客人数,伤亡人数、性别、年龄以及救助情况,是否涉及境外人员伤亡。

(4)货物品名、装载情况,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情况。

(5)机车车辆脱轨辆数、线路设备损坏程度等情况。

(6)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7)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情况。事故报告后,人员伤亡、脱轨辆数、设备损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4.2 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要迅速核实事故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紧急疏散受威胁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救援道路,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做好物资征用(包括大型起重设备的征用),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时,应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事故扩大。在国务院、省、市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同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必须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派专人负责引导国务院、省、市现场指挥部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先期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开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时,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对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应当先将旅客、列车乘务人员、沿线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方准开展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4.3 应急响应

对应铁路交通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

Ⅰ级、Ⅱ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处置。进入Ⅰ级、Ⅱ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预警状态,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工作。

4.3.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铁路交通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研究救援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事发地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可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市应急指挥部。

(2)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出现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请求省委、省政府相关部委和有关相邻市政府给予支援。

(4)协调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设备,必要时请求驻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5)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铁路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6)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安排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7)当国家、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服从国家相关机构的统一指挥,按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4.3.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市级Ⅱ级响应的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铁路交通较大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市级Ⅲ级响应的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下,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会商应急救援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县区应急救援请求给予必要的人员、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3.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其他需要启动市级IV级响应的情况,根据县(区)应急救援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决定启动市级IV级应急响应,给予事发地政府必要的人员、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县(区)参照市级层级划分,明确本级应急响应分级。

4.4 响应终止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响应分级,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向社会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铁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导协调,铁路运输企业、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根据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5.2 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分析总结

铁路交通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应在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处置结果和防范措施。

5.4 改进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经验,汲取教训,并针对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找出差距,堵塞漏洞,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同时,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案修订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骨折、烧伤、中毒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

6.2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交通运

输保障由事发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铁路交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逐步整合行车设备状态信息、地理信息、沿线视频信息,并结合行车事故灾害现场动态图像信息和救援预案,建立铁路运输安全综合信息库,为抢险救援提供决策支持。

6.4 应急物资保障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等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健全大型起重设备数据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够立即调用相关救援装备、物资。

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张掖市内铁路分布状况,备齐各类应急救援物资、机具,积极做好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实现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人员等信息要素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故救援情况,需要调集其他救援物资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

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5 应急队伍保障

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救援队伍参加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铁路运输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本单位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铁路运输企业等有关单位要

加强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

6.6 资金保障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地方铁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7 治安、网络舆论保障

铁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市、县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市委宣传部协助国家和省直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全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铁路运输企业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7.2 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至少每年组织铁路运输企业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地区、本部门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组织跨区域、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铁路运输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及时组织专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武威南车务段张掖西站要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7.4 宣传与培训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

加强铁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各有关媒体应给予支持。

铁路运输企业要组织应急管理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7.5 责任与奖惩

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武威南车务段张掖西站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印发的《张掖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张政办发〔2015〕125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 应急预案》《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 预案》《张掖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张掖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6日

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张掖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工

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实施紧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供水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城市供水水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张掖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和《张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掖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各县区政府和辖区内各类供水企业要相应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企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1.4.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明确各级、各部门、各供水企业的职责。以供水供给单位、企业为主体,统筹安排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有效地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4.3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强化政府

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1.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析

1.5.1 水质污染事件:当源水水质、出厂水水质、管网水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即水中出现明显异嗅异味,毒理学及有关指标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某一区域用户反映水质问题较为集中或出现重大疫情的。

1.5.2 水厂运行事件:当发生设备事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水库水位急下降等影响水厂供水的。

1.5.3 供水管道爆裂事件:主管网爆裂导致全城或大面积停水。

1.5.4 液氯泄漏事件:当液氯在贮存、运输、使用时严重泄漏并危及到周围百姓和员工身体健康的(本条款待使用液氯时执行)。

1.5.5 公共卫生事件:当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疫情)影响城市供水安全。

1.5.6 社会事件:当遇重大投毒、失火、财物被盗和人为破坏供水设施而影响城市正常生产和供水的。

1.6 事故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7 事故分级标准

1.7.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城市供水系统连续停水96小时以上,受影响在4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水,为Ⅰ级供水突发事件。

1.7.2 重大事故(Ⅱ级)

城市供水系统连续停水72小时以上,受影响在3万户以上,4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水,为Ⅱ

级供水突发事件。

1.7.3 较大事故(Ⅲ级)

城市供水系统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受影响在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水,为Ⅲ级供水突发事件。

1.7.4 一般事故(Ⅳ级)

城市供水系统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受影响在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水,为Ⅳ级供水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由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网张掖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张掖分公司、中国移动张掖分公司、中国联通张掖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和辖区内供水企业为组成单位(见附件)。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启动预案,决定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省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与市应急部门及有关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机构的联系,及

时了解最新信息;负责与市政府、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联络;负责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及时传达和执行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有关党政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组织对事故发生地的人力、物力支援;负责收集情况,了解事故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工作,审查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稿件,编发事故应急情况简报;组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专家工作小组的联络,指导各地利用城建档案,为事故发生地的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等上级党政部门上报调查结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供水事故总结评估和上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3.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协调、调度和指挥联络工作。

2.3.2 市住建局:及时了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判定事故等级,提出启动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意见,报送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供水应急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

2.3.3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城市供水突发责任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4 市公安局:负责调派市公安交警支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做好警戒,疏散人员,确

保道路通畅,保证事故抢险车辆进出有序;负责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控制;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3.5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计量器具及供水管材、阀门等用水设施产品质量分析。

2.3.6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重点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工作,协调电力、通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2.3.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城镇供水抢险应急物资。

2.3.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水质监测;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故伤病人员;对事故区域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2.3.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事故区域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指导协调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向事故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有关信息的意见、建议。

2.3.10 市水务局:负责城市供水重大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

2.3.11 市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2.3.12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实施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2.3.13 国网张掖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供、用电及应急装置的架设;快速修复事故受损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3.14 中国电信张掖分公司、中国移动张掖分公司、中国联通张掖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2.3.15 供水企业: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具体实施现场抢修;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信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生产调度、用户通告、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对供水用户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及领导小组的指令,依法、有序参与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委托副组长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现场救援需要,经现场指挥部批准,设立以下专业工作小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4.1 事故抢险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危险源控制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技术人员、供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抢险队员组成。

2.4.2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事发单位及主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

2.4.3 安全警戒、疏散组:负责布置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

物资转移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辖区派出所、供水企业安全保卫人员等组成。

2.4.4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力、供水、通信及城市供水设计、施工、运营单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5 协调联络组: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和联络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及事发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4.6 事故调查组: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原因及事故责任的调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

2.4.7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分析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程度,组织供水企业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及供水企业监测人员组成。

3 应急响应与处置

3.1 事故报告

3.1.1 报告原则

3.1.1.1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3.1.1.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1.1.3 直报: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的供水事故,要直报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0936-8212726),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0936-8213512)。

3.1.2 报告程序

3.1.2.1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

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水企业及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电话报告。

3.1.2.2 供水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应迅速摸清情况,立即电话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1.2.3 供水较大事故一经确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抢险救援。

3.1.2.4 重大及以上级别供水事故须经市委、市政府核实情况后,按规定程序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由上一级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领导工作机构决定启动上一级预案。

3.1.2.5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供水事故的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报送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3.1.3 报告内容

3.1.3.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3.1.3.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3.1.3.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3.1.3.4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1.3.5 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3.1.3.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3.1.3.7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3.1.3.8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1.3.9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2 分级响应

一般级别(Ⅳ级、蓝色)的供水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实施应急

处置;较大级别(Ⅲ级、黄色)的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级响应,实施应急处置;重大(Ⅱ级、橙色)、特别重大(Ⅰ级、红色)供水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企业和主管部门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拨打110、119、120求助,同时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3.2 预案启动

发生较大级别的供水事故,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抢险救援事宜。情况紧急的,要迅速通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成立供水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及相应的专业工作小组,立即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3.3.3 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伤员抢救组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送入就近医院抢救。

3.3.4 做好警戒与疏散工作。安全警戒疏散组要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疏散。

3.3.5 制止事故发展或及时消除隐患。事故抢险组要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供水管道爆裂,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防止二次污染。

3.3.6 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处置结束,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待事故调查组有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故

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

3.3.7 联系外界求援。因处置事故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由协调联络组统一协调、调度、落实。

3.4 指挥协调

3.4.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获悉发生较大供水事故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本级预案。

3.4.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通知有关成员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并将详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

3.4.3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3.5 扩大应急

当供水事故现场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市政府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支援请求,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商调驻张有关部队实施应急支援。

3.6 新闻发布

供水事故新闻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和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及重大、复杂、热点、敏感问题的新闻报道,须经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统一组织发布。新闻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7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以及水源二次污染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响应结束后,参加抢险救援的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械。

4 后期处置

4.1 调查报告

4.1.1 供水事故调查严格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4.1.2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4.1.2.1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4.1.2.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1.2.3 事故结论;

4.1.2.4 各种必要的附件;

4.1.2.5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4.1.2.6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4.2 总结评价

4.2.1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4.2.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起草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报告,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在应急响应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责任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对应急工作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

5 应急保障

5.1 指挥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地点设在市住建局,指定专门场所并建立相应的设施,满

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

5.2 通信保障

5.2.1 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

5.2.2 应急响应期间,市住建局要合理安排值班人员,保证随时接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信息;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现场指挥人员及有关专家要24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5.3 物资保障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准备好各种必要的应急力量、物资器材,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各供水企业要加强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储备,并保证数量充足、性能优良。

5.4 队伍保障

各供水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供水应急抢险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

5.5 技术保障

5.5.1 市住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工作,指导本市规划区域内抢险应急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供水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5.5.2 城市供水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6 附则

6.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预案修订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及供水企业有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处置情况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6.4 预案管理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接任者自行替补,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办备案。

6.5 预案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总体安排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略

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全市城市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为指挥、决策和制定城市防汛抢险救灾方案提供依据,保证城市防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城市防汛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

纲》和《张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因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城市内涝、积水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坚持“有汛无汛按有汛准备,大汛小汛按大汛准备”的原则,克服麻痹思想,明确责任,确保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4.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照市政府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要求,建立市、县区两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

一指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1.4.3 综合协作,资源共享。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

2 汛情预警等级划分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1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可能达到3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30厘米,部分桥下积水深度达50厘米。

2.2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部分桥下积水深度可能达50厘米以上70厘米以下。

2.3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50厘米以上70厘米以下,部分桥下积水深度可能达70厘米以上90厘米以下。

2.4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

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70厘米以上,部分桥下积水深度可能达90厘米以上。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级组织机构

为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住建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湿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张掖分公司、中国移动张掖分公司、中国联通张掖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见附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领导、组织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指示;制订市城市排水防涝制度和规定等;及时掌握汛情、灾情,指挥排水防涝抢险;负责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在城市发生洪涝灾害时,及时组织对城市设施、交通、供电、供气、通讯、给排水重点工程设施进行抢修,迅速转移受灾群众,将损失和灾害降至最低程度。

3.2 县区组织机构

各县区依照本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执行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负责指挥、协调、组织本辖区四、三级城市排水防涝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建所辖企业应急队伍、设备、信息通讯网络

等;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3.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3.3.1 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领导下,全面组织、协调全市城市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3.3.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民生活救济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

3.3.3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城区排水防涝设施的修复工作;督促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督导城区建筑企业组织多支抢险队伍和充足的救灾车辆,负责组织市政设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的救灾和安全保障工作。

3.3.4 市水务局:负责城市防洪工作,落实城市内河长制,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负责组织和督促做好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工作,提供水利工程有关资料,指导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3.3.5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城市排水防涝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筹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会同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使用。

3.3.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城市有关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协调安排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水毁修复工程、抗洪抢险物质储备的计划。

3.3.7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城市排水防涝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偷窃

应急物资、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等趁灾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的治安保卫工作和防汛网络安全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紧急防汛期间,根据需要,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管制工作。

3.3.8 市民政局:负责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3.3.9 市湿地局:负责落实全市湿地公园的排水防涝抢险度汛工作。

3.3.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灾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提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处理工作;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及时向下游有关区域通报,防止水体污染造成次生灾害;负责区域内受影响河道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掌握全市危险废物的存放地点,督查、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安排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防止污染水体。

3.3.1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排水防涝抢险救灾中的医疗救护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城市排水防涝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保证灾区供水和食品卫生安全,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3.3.12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变化趋势分析资料;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3.3.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属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组织修复水毁公路;为防汛抢险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进入紧急防汛期,组织征

调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及船只等交通运输工具为抢险救灾服务,协助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实施交通管制。

3.3.14 中国电信张掖分公司、中国移动张掖分公司、中国联通张掖分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安全;保障排水防涝指挥机构、水文观测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灾、水文气象通讯信息;督促落实防汛、水文、气象的各项通讯优惠措施;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抢险通讯畅通。

3.3.15 国网张掖供电公司:确保防汛电力畅通,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灾、救灾的电力供应。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的汛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并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通报相关部门。

4.1.1 气象信息。市气象局对天气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送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4.1.2 水文信息。市水务局负责对所管辖

河流水情进行监测,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要及时将信息报送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4.1.3 防汛设施信息。住建和水务部门应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河道渠系防洪工程巡查和监测,在出现洪灾时,及时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河道渠系、防洪闸等设施的运行和出险等情况报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城市防涝设施出现决口时,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4.1.4 洪涝灾情信息。城市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洪涝灾害发生后,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预防与准备

4.2.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市民防御城市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灾减灾的思想准备。

4.2.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4.2.3 工程准备。各部门按时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水毁工程的修复,对存在隐患的排水防涝和防汛设施及时进行维护抢修,对跨汛期

施工的在建工程,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4.2.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特别是在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4.2.5 预案准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低洼地区与危旧房居民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各类汛情灾害。

4.2.6 日常管理。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重视排水防涝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排水防涝、防汛设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3 预警启动

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气象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应急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及时发布对应的预警信息。

4.4 预警发布

城市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将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城市公园等人口密集公

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4.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路段的汛情,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和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市应急管理局要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排水防涝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事件应急(Ⅳ级)响应、较大事件应急(Ⅲ级)响应、重大事件应急(Ⅱ级)响应、特别重大事件应急(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5.1 四级应急响应

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收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城市内部分低洼路段出现积水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行动:

5.1.1 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研究工作对策。

5.1.2 关注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三级应急响应

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收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城市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城市内低洼地区积水严重影响交通、城市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漫溢现象

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行动:

5.2.1 指挥到位。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副组长到达指挥岗位负责指挥工作。

5.2.2 会商研究。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对汛情进行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5.2.3 下达命令。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下达命令。

5.2.4 现场指挥。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2.5 信息报告。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收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城市内河道渠系发生超警戒水位或部分漫溢影响到城市安全、城市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导致交通瘫痪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5.3.1 指挥到位。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到达指挥岗位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5.3.2 研究部署。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市政府汇报。

5.3.3 下达命令。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下达市城市排水防涝命令。

5.3.4 现场指挥。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

置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5.3.5 信息报告。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对已经出现的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随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动态。

5.4 一级应急响应

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收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发生突发性重特大事件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4.1 指挥到位。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到达指挥岗位,统一领导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5.4.2 会商报告。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分析灾情,做出决策部署,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

5.4.3 下达命令。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下达城市排水防涝命令。

5.4.4 进驻现场。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5.4.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驻军帮助和支援。

5.4.6 信息报告。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对已经出现的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随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动态。必要时,由市政府向省

政府报告,并请求给予支援。

5.5 应急升级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四级应急响应升级到三级应急响应时,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由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三级响应升级到二级以上响应时,由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在发生城市排水防涝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市政府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领导小组则作为前线指挥部,开展全市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6 响应结束

终止三级以下应急响应,由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并批准同意,同时向社会公布。二级以上防汛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6 险情处理要求和防汛抢险应遵循的原则

6.1 险情发生时的反应机制

6.1.1 立即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发生的时间、范围、发展趋势及造成的危害,并密切监视水情灾情的发展,视其变化情况随时上报。

6.1.2 尽快根据险情灾情制订和下达抢险、撤离方案及通知,发布调度命令;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

报雨情、灾情和上级领导的最新指示精神。

6.1.3 开启一切通讯及联系手段,确保通讯联系畅通。

6.1.4 各部门和单位抢险队伍按照既定岗位职责和抢险预案要求,快速启动贮备抢险物资,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上报最新进展情况和接受最新调度指示。

6.2 防汛抢险应遵循的原则

6.2.1 险情发生时,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预案和既定的岗位责任制,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抢险队伍马上抵达抢险现场,全力以赴保证人员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及重点器材物资。各单位要既能独立作战又要相互协同合作,奋力抢险救灾。

6.2.2 为避免灾害的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新的损失,必要时可采取果断措施,牺牲局部保存大局,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6.2.3 为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指挥无误,各抢险单位必须坚决执行逐级上报制度,要将险情范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进度进展等情况随时上报,如遇通信联系中断或故障时,要派专人直接报告。

6.3 其他善后保障工作

紧急抢险救灾基本结束后,各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转入组织恢复生产和善后保障工作,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抢险救灾过程中成绩突出的人员要给予奖励和表扬,对未按要求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及造成损失的严肃处理。

7 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的重要性,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

中之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主要负责人对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层层落实防汛抢险工作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值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保持通讯联络24小时畅通,保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要本着“防患于未然”的原则,全面做好防汛前的检查,落实好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和应急措施,切实做好防大汛、排大涝、抢大险的各项准备,确保城市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本预案将根据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新变化新形势进行修订、完善。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略

张掖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应对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将可能发生的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和《张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掖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风险源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把保障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1.4.2 安全优先,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常抓不懈,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

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培训演练,利用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相关资源,努力实现一专多能,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照市政府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要求,建立市、县区两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1.4.4 综合协作,资源共享。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and 环境监测网络,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

1.5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

1.5.1 生活垃圾处理现状

全市现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7座,包括1座焚烧发电厂和6座卫生填埋场,设计总处理能力为808吨/日,其中焚烧处理能力为600吨/日,卫生填埋能力208吨/日,设计总库容252.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31.8万立方米,6座卫生填埋场除山丹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达到设计库容外,其余5座卫生填埋场在设计使用期限内。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为一级,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为二级。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无害化等级已上报省住建厅待认定。

处理设施的完善一方面增强了垃圾处置的能力,提高了垃圾处置水平,另一方面也增加发生了事故灾难的风险。

1.5.2 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分析

1.5.2.1 自然灾害。暴雨及地震等自然灾

害,可能会造成场(厂)区道路通行困难、场(厂)区排水不畅甚至污水外溢,焚烧处理设施损坏、垃圾坝受损、填埋气体导排受阻等问题,从而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1.5.2.2 公共卫生事件。对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影响,是疫情控制区域的生活垃圾需单独收运处理。

1.5.2.3 社会事件。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遭人为破坏,造成停产;群体性阻拦垃圾进入处理设施,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理。

1.5.2.4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损坏,造成停产;因其生活垃圾处理中断;渗沥液池积水较多;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影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垃圾及时处理等。

2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2.1 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Ⅰ级)

2.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960小时(40天)以上的;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各县区垃圾填埋场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场)时间持续720小时(30天)以上的;

2.1.2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1.3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2 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Ⅱ级)

2.2.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720小时(30天)以上的;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各县区垃圾填埋场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场)时间持续336小时(14天)以上的;

2.2.2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3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2.3 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Ⅲ级)

2.3.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336小时(14天)以上的;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各县区垃圾填埋场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场)时间持续240小时(10天)以上的;

2.3.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3.3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2.4 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Ⅳ级)

2.4.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240小时(10天)以上的;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各县区垃圾填埋场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场)时间持续168小时(7天)以上的;

2.4.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4.3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对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市级组织机构

成立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张掖分公司、中国移动张掖分公司、中国联通张掖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和辖区内焚烧发电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为成员单位(见附件)。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和总结年度全市性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及时确定重大或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等级与预案级别,启动相应预案,并实施组织指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3.2 县区组织机构

各县区依照本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执行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负责指挥、协调、组织本辖区一般或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建所辖企业应急队伍、设备、信息通讯网络等;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 市级组织机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3.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协调、调度和指挥联络工作。

3.3.2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生活垃圾突发责任事故应急处置。

3.3.3 市住建局:及时了解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情况,判定事故等级,提出启动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意见,报送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生活垃圾处理应急专家赴事故发生常务副市长地开展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

3.3.4 市公安局:负责调派市公安交警支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做好警戒,疏散人员,确

保道路通畅,保证事故抢险车辆进出有序;负责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控制;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3.5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3.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事故区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污染防控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向事故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公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有关信息的意见、建议。

3.3.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故伤病人员;负责对事故区域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运行单位防疫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处理运行单位纳入防疫物资重点供应保障单位名录,做好防疫物资调配保障工作。

3.3.8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生活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抢险工程所需资金。

3.3.9 各县区政府:负责调集辖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执行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做好受影响居民安抚、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

3.3.10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车辆运行,供水、供电保障,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3.3.11 国网张掖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供、用电及应急装置的架设;快速修复事故

受损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3.3.12 中国电信张掖分公司、中国移动张掖分公司、中国联通张掖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3.3.13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具体实施现场抢修;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修机具,交通通信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生产调度、停厂通告、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市住建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和运行的监督检查。

4.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或单位负责进行设施设备的自行监测检查,通过强化管理、加强巡查、完善监测网络等途径,收集企业内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信息。

4.2 报告

4.2.1 报告程序

4.2.1.1 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突发事件时,受影响的处理设施营运企业或单位应立即报告监管部门,以及企业主管部门。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同时报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突发事件时,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要及时向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或单位反映。

4.2.1.2 市住建局在接到报告后需进行核实,分析事件性质及事态对生活垃圾处理影响

程度,在2小时内将有关信息及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同时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2.2 报告内容

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报告分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束报告,特别重大事件有变化时需随时报告。

首次报告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进程报告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要做出结束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5.1.1 一般、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由各县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有关情况按规定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1.2 重大、特别重大的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应专项相应预案,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置。同时市住建局根据实际情形,做出是否需要提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2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企业或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

主体的先期处置预案机制,按有关规定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助调查处置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3 应急处置

5.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5.3.1.1 按照市卫生健康监督部门要求,对疫情控制区域的生活垃圾进行单独收集、规范处置。

5.3.1.2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收运设施应在卫生健康监督部门进行消毒处理后,采用袋装密闭方式进行收集运输,应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在中途停留。由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对卸料的车辆外部、车厢内部及卸料场所进行消毒。

5.3.1.3 卸料后,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立即组织进行处置,并对专用料坑中的渗沥液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后才能处理排放;对专用运输车经行道路进行定期消毒。

5.3.1.4 作业人员,应采取一次性防护服,佩带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卫生防护措施。

5.3.1.5 明确餐厨剩余物要求做到固液分离,日产日清,在收运餐厨剩余物过程中,应当做好餐厨剩余物收集容器和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加强餐厨剩余物的处置监管,按规范处置餐厨剩余物,建立餐厨剩余物收集点,凡进入收集点的餐厨剩余物健全转运、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安全处置餐厨剩余物。

5.3.2 突发社会事件和事故灾难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5.3.2.1 突发社会事件和事故灾难,往往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部分停产甚至完全停产。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协调调度市内各县区生活垃

垃圾处理设施互相作为应急处置场所接受并处理生活垃圾。

5.3.2.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受突发事件影响时,各县区临时将生活垃圾运往辖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5.3.2.1.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同时受突发事件影响时,可采取应急措施临时堆放。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期间,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安全防护以及周边稳定工作。

5.3.2.1.3 应急处置期间,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按辖区指定线路行驶;各县区应做好沿途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5.3.2.2 设施设备事故,以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或单位为主予以解决。

5.4 应急终止

5.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5.4.1.1 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5.4.1.2 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4.1.3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5.4.1.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的水平。

5.4.2 应急结束

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或调整响应等级,开展善后工作,转入常态管理,认真组织和切实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地区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或单位要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处理状态,了解、掌握应急处置结果以及仍然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统计、汇总、反映。

应急处置后,各县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2 调查和总结

6.2.1 突发事件系内部因素造成的,责任单位、管理部门要适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调查材料抄报市应急领导小组。

6.2.2 各县区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后按规定上报市应急领导小组。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应急领导小组对在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和技术保障

7.1.1 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各级应急处置人员、抢险指挥车均配备相应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

7.1.2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提供人才保障;与相关单位建立技术协作网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7.2 队伍及装备

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或单位应具

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伍,其中: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不少于15人,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

各县区配置至少5辆以上的垃圾运输应急人员车辆队伍,确保应急期间的垃圾及时运输。

7.3 资金保障

7.3.1 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费用,应列入特许经营协议或年度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计划,作为备用。当年度未发生应急处置实际支出的,年末核销。

7.3.2 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在应急状态解除以后进行核算。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 宣传

各县区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突发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8.2 培训

各县区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

进行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增加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8.1 演练

市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本预案将根据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新变化新形势进行修订、完善。

9.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张掖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略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3年7月)

1日 我市召开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并安排部署今后工作,各县区作交流发言。葛永宏出席并讲话,郝效冬主持。

△ 兰新高铁兰州=张掖段恢复通车,为全

国各地畅游西北的游客重新开启“高速”之旅,也为张掖旅游“加油助力”,浇开“盛夏之花”。当日,我市分别在民乐站、山丹军马场站、高铁张掖西站、临泽站、高台站举行接车仪式,进行裕固族歌舞表演,赠送“随手礼”或旅游纪念品,欢迎全国各地的游客。

△ 兰新高铁山丹马场站恢复运行暨旅游班线开通仪式在山丹马场站站前广场举行。郝效冬出席开通仪式。

2日 由临泽县人民政府主办的2023临泽生态马拉松赛在该县流沙河4A级景区鸣枪开跑,来自世界各地的近5000名选手报名参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郑生新,副市长娄金华,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马艳萍出席并鸣枪开赛。

3日 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因为爱·不止步”公益捐赠活动,向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捐赠1800双运动鞋。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董江白、市委书记卢小亨、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港澳台总经理迈克尔·李,市领导葛永宏、娄金华及甘州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捐赠仪式。

4日 卢小亨检查由我市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承办的第二十九届兰洽会甘肃省现代农业馆布展工作。葛永宏、尚友俊、安维国、张力等一同检查。

△ 全省爱国卫生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在我市举行。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陈明、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麻红雨出席,副市长娄金华致辞。

5日 第二十九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引资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兰举行。仪式上,张掖市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2项,投资额310.15亿元;其中现场签约具有代表性的14个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廷礼,省政协副主席何伟出席并见证签约。市委书记卢小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坚致辞。葛永宏主持仪式并介绍张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于永梅、尚友俊、安维国、张力等市领导,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陆平,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大怀,人民控股集团董事长郑元豹及浙江正泰等企业负责人,以及甘肃省福建商会、甘肃省浙江商会等13家商协会负责人出席。

△ 卢小亨与受邀参加第二十九届兰洽会的丰融投资控股集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泉州商会会长许国峰,厦门金华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进江,兰州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省福建南安商会会长陈清流,厦门冠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炳辉,厦门诺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焦志伟,厦门正方体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作林,厦门安居集团团委书记何鹏飞等福建省投资企业代表座谈。市领导于永梅、葛永宏、安维国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卢小亨与受邀参加第二十九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引资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的人民控股集团董事长郑元豹座谈。人民控股集团甘肃公司总经理杨巧、天津大学山东研究院副院长杜英领等,市领导葛永宏、安维国及肃南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评审培训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7日 第二十九届兰洽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此次集中签约重大项目100个、签约金额1824.74亿元,我市9个项目参加现场签约。其中,投资额37亿元的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进行电子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永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副总经理李大怀代表双方签约;其余8项合计签约额110.83亿元的项目进行文本签约。

5日至7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赴甘肃省武威市、张掖市,调研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先后陪同;生态环境部机关有关司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有关处室,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卢小亨、安维国参加张掖调研活动。

10日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王刚在我市调研。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柳鹏一同调研。卢小亨、郝效冬参加。

11日 第三届自然文化高端论坛在我市开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雷涯邻致辞并宣布开幕,市委书记卢小亨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务委员会副主任、自然文化研究院院长马俊杰和副校长刘大锰,以及中国矿业报社、中国自然资源作家协会、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中国国家公园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代表出席开幕式;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主持开幕式,副市长安维国等参加。

△ 葛永宏主持召开全市稳投资工作会议,研判上半年投资完成情况,分析三季度及7月投资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 2023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暨甘味农产品(张掖)交易会新闻发布会在兰州举行。徐岩出席。30多家中央、省、市级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12日 张掖市“一国一品”品牌项目规划汇报会召开,听取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张

掖市“一国一品”品牌项目总体规划》《张掖市“一国一品”品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汇报。市委书记卢小亨、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副主任魏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徐岩主持会议。

13日 受赵立香委托,葛永宏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传达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及副省长李刚在我市调研时的指示要求,研究部署经济普查、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工作。

△ 我市召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议。葛永宏主持会议并讲话。

△ 第二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丝路行知”(张掖)研学活动在山丹峡口古城开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亚光、副市长姜金华分别致辞并向参加活动的各代表队授旗。

12日至13日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在我市主持召开青龙沟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永宏出席并讲话,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总工程师杨百银、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经理张枫出席。

14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汇报会。王海峰、周均发等出席。会议听取厦门冠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智汇江山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旅建设集团关于彩虹廊道、彩虹商街、五一粮油加工厂提升改造、花田里城市农庄等项目设计方案的汇报,并对进一步做好规划设计工作提出要求。

△ 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暨甘味农产品(张掖)交易会筹备工作推进会议

召开,通报第八届“张交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近期相关重点工作。徐岩出席并讲话。

15日晚 山丹县炒拨拉美食节开幕。省商务厅副厅长邹军,市委常委、副市长徐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副市长娄金华,市政协副主席伏世祖出席开幕仪式。徐岩宣布山丹县炒拨拉美食节开幕。

15日至16日 甘肃省丹霞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在我市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永宏出席并致辞,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副总工杨百银、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经理张枫出席。

△ 由张掖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江西金信种业公司联合举办的油菜覆膜精量播种全程机械化制种技术模式现场观摩会在民乐县举行。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池泽新参加,副市长张力致辞。

17日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文件解读专题培训班(甘肃班)暨2023年第三期全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和排污许可技术培训班在我市开班。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连兵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徐岩致辞。

18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2023年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国家、省上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通报1至7月全市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研究部署当前及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葛永宏、徐岩、娄金华、乔振华、郝效冬、安维国、张力出席。

△ 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徐岩出席并讲话。

19日 “真情帮扶结硕果·感恩奋进续华章”复旦大学对口支援河西学院十周年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李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晓阳、省教育厅厅长张国珍出席,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金力,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出席并致辞。河西学院校长周勇、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许征、副校长陈志敏等出席。

△ 副省长李刚深入张掖市肃南县实地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水利和教育等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晓阳、省教育厅厅长张国珍、省水利厅厅长牛军一同调研。副市长张力参加。

△ 2023年张掖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暨“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摘录)、省委书记胡昌升调研省科技厅时的讲话精神,通报上半年全市“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徐岩出席并讲话。

△ 甘肃龙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废轮胎热裂解高值化利用与产业化项目开工仪式举行。郝效冬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

20日 赵立香在甘州区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甘州区育才中学、甘州区人民医院、张掖中学、大剧院等地,赵立香实地检查了消防设施配建、应急疏散通道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操演习等工作;在鼎和丽景住宅小区、奥体中心项目建设现场和绿洲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赵立香认真了解建筑施工安全情况,以及综合交易市场消防控制室、商铺喷淋系统运行以及供暖、供电、供气情况。娄金华、安维国及杨育林一同检查。

△ 赵立香深入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张

掖火电厂2×100万千瓦二期、张掖重力储能、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张掖国家玉米种子产业园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与项目施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详细查看工程建设、施工组织情况,现场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杨育林参加。

△ 张掖市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新闻发布会举行。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阎奋民出席,副市长张力介绍相关情况。甘肃日报、中国妇女报及市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21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国防汛救灾调度会议精神,胡昌升书记、任振鹤省长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批示要求和全省防汛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汇报,分析研判近期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葛永宏、徐岩、娄金华、郝效冬及杨育林出席。

22日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交办会议召开,会议通报并交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调研走访和上半年督查发现问题,葛永宏主持会议并讲话。

△ 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传达省住建厅《关于2023年1—6月全省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的通报》,通报2023年全市1至6月各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情况,听取2023年1至6月住房保障工作进展情况。葛永宏主持会议并讲话。

24日 全国农作物种子认证技术培训班在我市开班,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信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来自各省(区、市)种子管理部门及有关种子检验机构技术骨干共120余人参加培训。

25日 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素质和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甘肃省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审议《张掖市2023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柴向前主持会议。

△ 米伯让先生铜像揭幕仪式、“全国名中医”米烈汉优秀专家人才工作室揭牌仪式及长安米氏内科流派典藏书籍捐赠仪式在张掖市中医医院举行。娄金华出席并揭牌。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卢小亨、赵立香、柴向前等市领导分别带队走访慰问驻张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革命功臣代表。葛永宏、李明、薛琴、乔振华、冯军等市四班子领导一同慰问。

26日 2023年“夏送清凉慰问季”活动在张掖奥体中心项目建设现场举行,市、区总工会为奋战在奥体中心项目建设一线的职工送清凉、送法律、送文化、送健康。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27日 湖北省副省长吴海涛一行来我市调研。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常宏、副市长张力参加。

28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再评估张掖世界地质公园汇报会议在张掖丹霞明珠酒店举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专家莫哈·赛非亚·莱蒙和尼雷·加贺谷出席汇报会,娄金华代表张掖市政府致辞。

27日至28日 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主办的气候变化与祁连山生态学术会现场会(第二阶段)在我市召开。中国

科学院院士秦大河主持报告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甘肃省科协主席张世珍致辞。

△ 国家能源局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第五监管组在我市开展清洁取暖专项监管调研。葛永宏主持召开座谈会。

29日 我市举行“彩虹张掖”欢迎会,热烈欢迎来我市参加寒旱区生态修复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生态恢复专业委员会2023年学术年会的专家学者和嘉宾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院长、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院长冯起,中国科学院院士、兰州大学西部生态安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黄建平,省科协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包俊宗等出席。市领导卢小亨、王海峰、周均发等参加。赵立香致辞。

△ 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城乡学校校长、教师、家长代表,围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学有优教、教有良师、幼有善育目标,共同分析查找全市教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现场交办工作任务。赵立香主持会议,葛永宏、娄金华、安维国及杨育林等出席会议。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上关于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通报相关行业领域反面典型案例,分析

查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当前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葛永宏、娄金华、安维国、张力及杨育林出席。

30日 寒旱区生态修复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生态恢复专业委员会2023年学术年会在我市开幕。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中国工程院院士、环境工程专家侯立安出席开幕式,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院长、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院长冯起主持开幕式,中国科学院院士、兰州大学西部生态安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黄建平出席开幕式,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于法稳,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菌草生态产业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林占熺,市委书记卢小亨在开幕式上致辞,省科协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包俊宗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幕。市领导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等出席。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再评估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反馈会议在张掖丹霞明珠酒店召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专家莫哈·赛非亚·莱蒙和尼雷·加贺谷出席,安维国主持。

29日至31日 “闽企陇上行”活动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并与各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葛永宏主持座谈会。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3〕3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甘政发〔2023〕3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
甘政发〔2023〕4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杜克成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5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5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5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6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3〕7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7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3〕7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张掖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把关有关职责要求》《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退文及终止流程处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参加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 管： 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 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 <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 zyfzbjb@163.com
印 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